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8-017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齐锂业”）于2018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7,586.08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99号文核准，天齐锂业向截至2017年12月15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齐锂业全体股东（总股本994,356,650股），按照每10股配售1.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06元。

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12月22日（R+5日）结束，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633,519,983.06元，发行费用共计30,413,455.90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03,106,527.16元，

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于2017年12月26日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CDA20698”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8年1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0元，当前募集资金净额余额为1,603,106,527.16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及拟置换金额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截止2018年1月31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206,442.74*	160,310.65	106,689.52	67,586.08
合计	206,442.74	160,310.65	106,689.52	67,586.08

*注：1、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398,422,726澳元（按照公司董事会批准配股方案日期即2017年4月21日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约206,442.74万元）。

2、截至公司2017年4月21日审议公司配股方案的董事会前，本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折合人民币39,103.44万元，不属于本次置换范畴，故予以扣除。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以下简称“配股说明书”），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筹资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汇率变动等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自公司审议本次配股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

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鉴证报告（XYZH/2018CDA90025），在2017年4月21日-2018年1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间”）期间内，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13,195.51万澳元，按照2018年1月31日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67,586.08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67,586.08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

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586.0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586.08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报告期内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报告期内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报告期内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报告期内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7,586.08万元。

四、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为本次资金置换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董事会决议具体处理与本次资金置换相关的事务。以上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